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國峯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　　告　張志熒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中小字第4811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上午10時45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公開辯論及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劉惠娟
書　記　官　吳欣叡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22元，及自民國108 年6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22 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9 月1 日15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74線快速公路西向廣福路匝道，因過失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雅芳所有、由訴外人蔡旭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修復零件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37,155元（含零件費用10,455元、工資費用10,700元、塗裝費用16,000元），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1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6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07 年9 月1 日15時51分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臺中市西屯區74線快速公路西向廣福路匝道，因過失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許雅芳所有、由訴外人蔡旭銘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系爭車輛受損部分業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予以理賠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代位求償同意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第六交通分隊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車損及現場照片16張、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第1 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 條之2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因近代交通發達，而因動力車輛肇事致損害人之身體或財產者，日見增多，乃增定本條，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即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亦即以舉證責任倒置之方式，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倘駕駛人欲主張免責事由，則須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積極為防止損害之發生而有所作為，仍不免發生損害。準此，被害人依民法第191 條之2 規定，請求動力車輛之駕駛人賠償損害時，僅須證明其損害係因駕駛人使用該動力車輛時，侵害其權利，亦即損害之發生與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之間有因果關係

即可，至駕駛人於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則不待被害人舉證。本件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肇事車輛，不慎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已如前述，則系爭車輛受損顯然係被告使用肇事車輛時侵害其權利而發生，故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自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本即應推定被告前揭侵害系爭車輛所有人之行為係有過失。

㈢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自小客車由台74線快下廣福路匝道往凱旋路方向行駛，我在直行過程中，我就被右側車輛擦撞等語，核與訴外人蔡旭銘於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自小客車由台74線下廣福路匝道往凱旋路方向行駛，我在直行過程中，對方就從我的左方切過來，我們就發生擦撞了等語相符（見卷附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資佐證。是本件被告駕駛之肇事車輛由台74線快速道路往西下廣福路匝道往凱旋路方向行駛，適訴外人蔡旭銘亦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肇事車輛右側同向直行，肇事車輛之右前車身遂與系爭車輛之左後車身發生碰撞等情，堪予認定。而被告駕車，本應遵守上開交通規則，且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未注意與系爭車輛並行之間隔行駛，因而與原告所承保而由訴外人蔡旭銘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左後車身發生碰撞，並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違前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而具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所受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甚明。

㈣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然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本件被告既因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據上開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對其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自屬於法有據。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修復所需費用共計37,155元等情，固據其提出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惟依該估價單所載，其中零件費用為10,455元、工資費用為10,700元、塗裝費用16,000元，合計為37,155元，而本件汽車之修理費，既以新零件、漆料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及漆料，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漆料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0 年1 月，此有原告所提之行照可佐，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7 年9 月1 日，系爭車輛實際使用期間為7 年餘，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 」，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 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 計算其折舊。依上開說明折舊後，零件部分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046 元（計算式：10,455× 0.1 ＝1,046 ，小數點以下4 捨5 入）；另加計工資費用為10,700元、塗裝費用16,000元（工資不生折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

27,746元。

㈤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有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之過失，已詳前述，惟訴外人蔡旭銘駕駛系爭車輛與肇事車輛併行，於直行時與肇事車輛發生碰撞，亦已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之規定，而依當時情狀，訴外人蔡旭銘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被告及訴外人蔡旭銘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均有過失，應有過失相抵原則之適用。本院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程度、及肇事車輛係右前車身與系爭車輛左後車身發生碰撞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及訴外人蔡旭銘應分別負擔70 %與30% 之過失責任，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30%之賠償金額，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19,422元（27,746元x 70% ＝19,42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 年6 月28日起，按年息5 %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422元，及自108 年6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惠娟

書記官　吳欣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欣叡